基隆市武崙國中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通知單(七年級)

一、 考試日期及科目

日期/節次時間/科目	5/13(=)	5/14(三)
第一節 08:20-09:05	作文	歷史
第二節 09:15-10:00	按照原課表上課	按照原課表上課
第三節 10:10-10:55	數學	國文
第四節 11:05-11:50	按照原課表上課	按照原課表上課
第五節 13:05-13:50	英文	自然
第六節 14:00-14:45	按照原課表上課	按照原課表上課
第七節 14:55-15:40	地理	公民

二、 注意事項

- 1. 書包請置於教室前後的地板,桌面上不准放任何課本或講義。
- 2. 全班統一將桌子向後轉,或是將桌子完全清空,並將座位間距拉大。
- 3. 各班黑板上需書寫班級之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號碼。
- 4. 考試時,考生應將班級、座號、姓名以正楷完整書寫在答案紙(卡)上,再開始作答。
- 5. 考試時應保持安靜秩序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,不准左顧右盼、交談、挾帶、傳遞答案、故意做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考場秩序的行為。
- 6. 考試文具須自備,不得在考試時向人借用。除電腦閱卷部份以2B鉛筆作答外,餘均使用藍、 黑原子筆作答;作文務必用黑色墨水筆書寫,不得使用鉛筆。
- 7. 試卷除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外,其餘不得發問。
- 8. 下課鐘響時同學即停筆收卷,請勿提前繳交考卷而影響考場秩序;考試完畢應等老師清點完答案卷後才能離開教室。
- 9. 請假同學於 5/15 (四) 08:20 自行攜帶假卡至教務處補評量。

請假手續完成後,學生需將假卡遞交教務處後,補評量成績才會正式登入成績系統。

武崙國中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

七、八年級考試日期:5/13(二)~5/14(三)

九年級考試日期:5/19(一)~5/20(二)

科目	年級	範	
國文	セ	L4、L5、L6;語二;成語 p.46~p.50;默寫 L5(全)	
	八	L4、L5;自(二);語二;成語十畫	
	九	L4、L5、L6;自(二);語文常識 4~5冊;成語 p.344~p.374	
<u>サ</u> セ U3~		U3∼Review2	
	八	U3~Review2	
語	九	會考範圍	
數		2-2~3-2	
	八	3-1~3-4	
學	九	會考範圍	
自		2-3~3-5	
	八	СН3∼СН4	
然	九	理化:CH2、地科:會考範圍	
社	を と 歴史、地理、公民:L3~L4		
	八	歷史、公民、地理:L3~L4、全球氣候概述	
會	九	歷史、地理、公民:會考範圍	

[※] 七、八年級國文科加考作文,仿會考方式計分,並列入定考國文成績。

[※] 英語聽力測驗,於考試時間內由教務處統一播放,請同學事先準備。

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試場規則

112.11.30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113.05.15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113.06.24 成績評量委員會修正113.12.03 學習評量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 書包請置於教室前後地板,桌面上不得放置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: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 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- 二、 不得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。
- 三、 全班統一將桌子向後轉,或是將桌子完全清空,並將座位間距拉大。
- 四、各班黑板上需書寫班級之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號碼。
- 五、 考試時,考生應將班級、座號、姓名以正楷完整書寫在答案紙(卡)上,再開始作答。
- 六、考試時應保持安靜秩序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,不准左顧右盼、交談、挾帶、傳遞答案、故 意做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考場秩序的行為。
- 七、 考試文具須自備,不得在考試時向人借用。除電腦閱卷部份以 2B 鉛筆作答外,餘均使用 藍、黑原子筆作答;作文務必用**黑色墨水筆**書寫,不得使用鉛筆。
- 八、 試卷除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外,其餘不得發問。
- 九、 **下課鐘響時同學即停筆收卷**,請勿提前繳交考卷而影響考場秩序;考試完畢須等老師清點完 答案卷後才能離開教室。
- 十、 請假同學於考試結束後隔天上午第一節或第五節至教務處補評量; 請假手續完成後,學生需 將假卡遞交教務處後,補評量成績才會正式登入成績系統之定考成績。
- 十、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如附。
- 十一、 本規則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

A - 10 17 12 10 1 = -	處分情形	
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國英數社自	寫作測驗
一、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,情節嚴重者。	該科0分	該科0級分
二、涉及舞弊(含提前翻閱試題、交換試卷、答案、座位)者。	該科0分	該科0級分
三、逾時作答,不服糾正者。	該科①分	該科0級分
四、答案卡非以 2B 鉛筆畫記、汙損,導致讀卡失 敗。	扣該生該科 10 分	
五、逾時作答,經制止後停止者。	扣該生該科 10 分	扣該生2級分
六、攜帶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 手環等)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 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 者。	扣該生該科 10 分	扣該生2級分
七、將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、走廊等,發出響聲者。	扣該生該科 10 分	扣該生2級分
八、攜帶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 環等)、電子錶、計時器等計時物品,發出鬧 鈴響聲者。	扣該生該科 10 分	扣該生2級分
九、左顧右盼或交談、故意做出聲響或其他擾亂 考場秩序的行為。	扣該生該科 10 分	扣該生2級分
十、提早交卷或提早離場者。	扣該生該科10分	扣該生2級分
十一、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文具者。	扣該生該科 10 分	扣該生2級分
十二、非選擇題未依規定文具作答。	該題 0 分且 扣滿 10 分為止	扣該生2級分
十三、答案卷(卡)未以正楷完整書寫班級、座號、 姓名於正確欄位。	扣該生該科 10 分	
十四、答案卡座號畫記錯誤導致讀卡失敗。	扣該生該科 10 分	

註:若同時違反第十二點與第十三點,擇一扣分